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市政办发〔2020〕50号

---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白银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中央、省在银有关单位：  
现将《白银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

# 白银市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国办发〔2019〕30号）《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的意见》（甘政办发〔2020〕12号）精神，促进我市家政服务业高质量发展，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围绕提升家政服务质量，推进“放管服”改革，繁荣家政服务市场，扩大有效供给，加强人才培养，完善培训体系，加强诚信建设，完善市场监管，着力推进家政服务业专业化、规模化、网络化、规范化发展。充分发挥好其在促进就业、精准脱贫、保障民生方面的重要作用，满足市民家政服务多样化消费需求。

## 二、重点任务

### （一）多措并举，提高从业人员素质

1. 鼓励院校增设家政服务相关专业。鼓励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各县（区）职专等职业院校开设母婴服务、居家服务、养老服务、医疗护理服务等相关家政服务专业或课程，扩大招生规模。落实1+X证书制度试点，鼓励家政从业人员通过高职扩招专项考试、专升本等多种渠道提升学历层次，积极取得家

政服务类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2. 积极培育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以市场为导向，到 2022 年，每个县（区）各培育 1 家产教融合型家政企业。各县（区）政府要以较低成本向家政培训机构提供政府闲置办公区、闲置厂房、社区用房等作为家政服务培训基地，共享职业院校、社区教室等培训资源。(各县、区政府，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商务局负责)

**3. 打造家政服务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将家政服务列为职业院校校企合作优先领域，鼓励白银矿冶职业技术学院等职业院校投入师资、场地等与家政企业开展合作，打造 1-2 个校企合作示范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家政类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示范项目，按照产教融合相关政策给予财政资金支持。(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4. 大力开展家政培训提升行动。**家政企业要对新上岗家政服务人员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家政人员每两年至少进行 1 次“回炉”培训。组织实施巾帼家政服务专项培训工程，积极帮助贫困妇女和低收入妇女就业。按相关支持政策把家政服务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2020 年底前累计培训 1 万人次以上。(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教育局、市妇联、市总工会负责)

**5. 将家政服务纳入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工作范畴。**把参加家政服务培训的人员纳入培训补贴范围。按规定对贫困家庭子女、

贫困劳动力、“两后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下岗失业人员和转岗职工、退役军人和残疾人中有意愿从事家政服务的，可进行免费培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 （二）提质增效，优化企业发展环境

**6. 优先发展员工制家政企业。**积极引导和支持家政企业向规范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发展，引导灵活就业人员逐步挂靠，支持员工制家政企业做大做强。家政服务人员不符合签订劳动合同情形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应与其签订服务协议，家政服务人员可作为灵活就业人员按规定自愿参加城镇职工社会保险或城乡居民社会保险。灵活确定员工制家政服务人工时，保障家政服务人员休息权利。（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医保局，各县、区政府负责）

**7. 对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实行稳岗返还和免费培训。**对家政企业招用就业困难人员或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予以社保补贴。对不裁员和少裁员的员工制家政企业按规定返还失业保险费，家政培训机构要为符合条件的员工制家政企业员工提供免费岗前培训和“回炉”培训。（市人社局、市财政局负责）

**8. 扩大员工制家政企业免征增值税适用范围和计减比例。**按照国家部署要求，落实好支持养老、托幼、家政等社区家庭服务业发展的税费优惠政策。贯彻落实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支持家政服务业发展。对与消费者（客户）、家政服务员就提

供家政服务行为签订三方协议，向家政服务员发放劳动报酬，对家政服务员进行培训管理，并通过建立业务管理系统对家政服务员进行登记管理的家政服务企业免征增值税。税务部门加强对家政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宣传辅导，扩大“银税互动”受惠范围，积极向家政企业发放贷款，保障优惠政策落实到位。

（市税务局、白银银保监分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局、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负责）

**9. 在家政服务领域推广“信易贷”。**在建设完善家政服务企业信用体系、实现企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引导和鼓励商业银行在市场化 and 商业自愿的前提下，为信用状况良好且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信用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家政企业发行社会领域专项债券。运用投资、基金等组合工具，支持家政企业连锁发展和行业兼并重组。（市金融办、人行白银市中心支行、白银银保监分局、市发改委负责）

（三）强化保障，改善从业人员就业环境

**10. 支持发展家政商业保险。**鼓励家政企业参保雇主责任保险，为员工投保意外伤害保险、职业责任保险。鼓励有条件的县（区）引导和组织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统一投保并进行补贴。

（白银银保监分局、市商务局负责）

**11. 保障家政从业人员合法权益。**健全完善家政从业人员维权机制，保障其合法权益。成立白银市家庭服务业协会，组建白银市家庭服务业工会联合会，最大限度把家政服务、保洁、

育婴、月嫂、搬家、养老、家庭餐制作等家政从业人员纳入会员库，充分发挥行业联盟组织作用。（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总工会负责）

**12. 表彰激励优秀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鼓励家政企业积极参加国家和省、市家政服务职业技能竞赛活动，对获得五一劳动奖章、五一巾帼标兵、三八红旗手（集体）、城乡妇女岗位建功先进个人（集体）、青年文明号以及在世界技能大赛和国家级一类、二类职业技能竞赛中获奖的家政从业人员，相关部门要积极推荐参加国家高技能人才评定，按有关规定给予支持。（市商务局、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人社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13. 规范家政服务人员体检服务。**严格执行国家制定的家政服务人员体检项目和标准，育婴员、养老护理员等职业要执行更加严格的岗前健康体验，引导家政服务人员到白银市人民医院等正规医院或体检机构体检。加强对体检机构的监管，从事体检的医院或体检机构要明示收费标准，规范体检操作，细化工作流程，做好体检记录，严把体检质量。（市卫健委、市商务局负责）

#### （四）规范管理，健全信用体系建设

**14. 建立完善家政从业人员信息记录。**鼓励和督促我市家政服务企业及时将企业信息和家政从业人员信息录入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统。依托商务部家政服务信用信息平台系

统，建立从业人员档案及信息数据库，记录从业人员基本信息、从业经历信息及服务评价信息，逐步实现从业人员信息全程可追溯。（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公安局负责）

**15. 加大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力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由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组成的联合奖惩系统，对信用等级较高的家政企业减少检查频次，提供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对信用等级较低的家政企业加大检查频次，限制或取消融资、租赁、税收等便利服务和优惠政策。对在提供家政服务过程中存在违法违规和严重失信行为的家政服务企业及其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实行联合惩戒。（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 **（五）主动对接，拓展贫困人员就业渠道**

**16. 建立家政供需对接机制。**引导家政企业充分利用国家、省、市人力资源市场平台，加强企业交流和信息共享，做好家政从业人员供需对接，在市外建立稳定的家政服务人员输出基地，积极输出或吸纳家政人员就业。（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扶贫办负责）

**17. 积极开展家政扶贫。**积极吸纳和帮助困难学生、失业人员、贫困劳动力等困难群体在家政企业就业，为去产能失业人员、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提供家政服务培训的企业优先给予政策和资金支持。（市商务局、市扶贫办负责）

#### **（六）严格标准，提升规范化水平**

**18. 宣传贯彻家政服务标准体系。**积极利用“3.15”国际消费者权益日和“12.4”国际宪法日宣传家政服务领域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国家和省家政服务行业标准体系。（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19. 推广使用家政服务合同示范文本。**指导家政服务企业使用合同示范文本，规范家政服务企业、消费者和家政从业人员三方权利义务关系。家政企业应与消费者签订家政服务协议，公开服务项目和收费标准，明确服务内容清单和服务要求。（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0. 探索建立家政服务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学习上海、广州等城市先进经验，探索实行家政从业人员持证上门制度，展示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的基本信息以及服务评价和投诉电话，接受消费者监督。按照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建立的服务认证制度，积极宣传并鼓励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第三方认证。开展家政服务质量监测，对家政企业开展考核评价并进行动态监管。（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负责）

**21. 建立家政服务纠纷调解机制。**完成热线整合工作，进一步畅通“12315”互联网平台消费者诉求渠道，发挥家政行业协会、消费者权益保护组织等作用，建立家政服务纠纷常态化、多元化调解机制。建立完善工会劳动争议调解组织，加强调解员队伍建设，对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职工，特别是农民工和弱势群体给予法律援助。（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

市司法局负责)

### (七) 示范带动，提供持续优质服务

**22. 支持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家政企业在社区设置服务网点，其租赁场地不受用房性质限制，水电等费用实行居民价格。支持依托政府投资建设的社区中心等综合服务设施（场地）设立家政服务网点，有条件的县（区）可减免租赁费用。（市住建局、市发改委负责）

**23. 建设家政示范社区。**推进养老服务、育婴服务、保洁服务等家政服务进社区，争取每个县（区）至少有一个家政示范社区。（市商务局、市发改委，各县、区政府负责）

**24. 促进家政服务业与相关产业融合发展。**推动家政服务业与养老、育幼、物业、快递等服务业融合发展。大力发展家政电商、“互联网+家政”、线上线下家政等新业态。培育以专业设备、专用工具、智能产品研发制造为支撑的家政服务产业集群。（市商务局、市发改委负责）

**25. 培育家政服务品牌和龙头企业。**实施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遴选有意愿的县（区）级行政区域和龙头企业，积极申报国家家政服务提质扩容“领跑者”行动试点。培植白银市家政服务示范品牌。支持和培育一批具有引领和示范效应的龙头企业，提高我市家政服务业的整体实力。（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人社局负责）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配合协作。建立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的促进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联席会议制度，统筹推进全市家政服务业提质扩容工作，协调解决家政服务业发展推进中的重大问题，确保各项政策措施落实到位。

（二）狠抓督促落实。各相关单位要按照本方案职责分工要求，结合各自职能和任务分工，加大力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实到位。市商务局、市发展改革委要加强对工作任务的跟踪督促落实。

（三）广泛开展宣传。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纸、网络等各类媒体广泛宣传，让广大家政企业和从业人员全面了解政策，宣传推广典型经验，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

---

抄送：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

---

白银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5月19日印发

---